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g222894@mail.e-land.gov.
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1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長安"咳歡糖漿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5月24日彰衛藥字第1060019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長安"咳歡糖漿」(衛署藥製字第039482號)藥品許可證，因許可證遺失補發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5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343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

